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1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沪环保许防〔2018〕969号

法人名称 上海鑫云贵稀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云

法定地址 宝山区潘泾路2666号4幢1120室

有效期自 2018年8月30日至 2019年8月29日

经营设施地址 宝山区罗店镇市一东路28号，201908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薛本锡	有色金属加工	高级工程师	在职	总经理室
李守成	质量管理	工程师	在职	检验部
沈忠岐	有色金属加工	工程师	在职	总经理室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吴小云	66933362	18602184911
薛本锡	66933362	13701610065
苏军梅	66933356	13917068640
孙 鑫	52185360	13636395125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废铅酸蓄电池装载托盘、破损废电池运输专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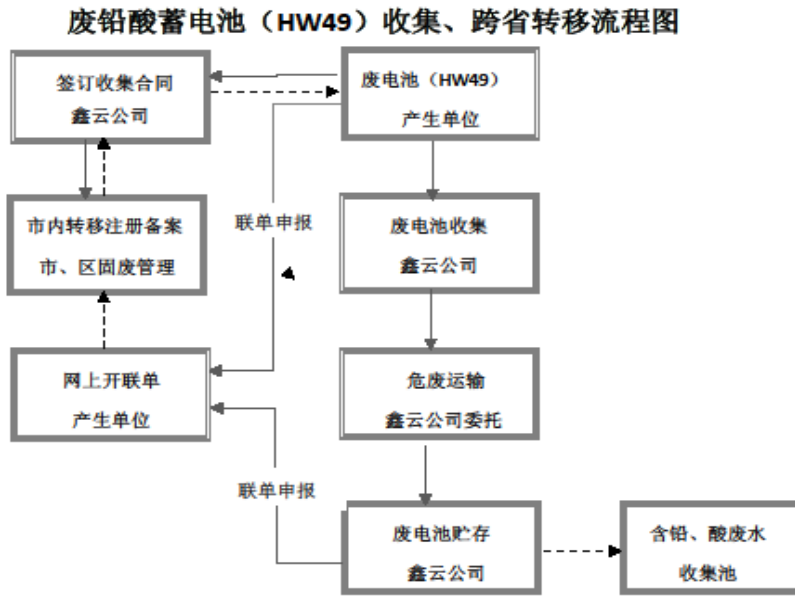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项目租用原上海浮法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改造成蓄电池配送和回收仓库。仓库整体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分为新电池暂存区、废电池暂存区和停车装卸区。废电池暂存区 3120 平方米，分为 4 个库区，分区之间有隔墙隔断，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改造，库区配备废液收集槽、废液池。停车装卸

区域 1350 平方米，铺设 5 厘米厚的花岗岩，底层再加铺环氧树脂防渗层。

三、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流程图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电池暂存区扬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和硫酸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相应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09) 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

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严格按照废蓄电池中转暂存与集中收集两种运营模式的管理要求，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暂存、转移情况，及时准确

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3)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合理安排收集及周转批次，避免贮存场所过量堆积，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